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府〔2016〕47号

---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参与行政审批 服务中介机构脱钩和取消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脱钩和取消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的决定》（琼府〔2015〕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切断政府职能部门与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市政府决定：1家中中介机构与市级主管部门脱钩，3家中中介机构与市级主管部门保留挂钩关系，保留挂钩关系的中介机构，通过职能分离重组，除公益性服务外，不再开展与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取消2个市级主管部门的2项中介机构服务指定（其中1项过渡性取消）；对2项中介服务事项增加授权委托机构，消除垄断，扩大市场竞争。

相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认真开展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事项清理，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其中，事业单位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工作由主管部门拟定脱钩方案，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企业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脱钩工作由主管部门拟定脱钩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完成；取消中介服务指定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过渡性取消中介服务指定工作由主管部门在过渡期限内完成取消工作；增加授权委托机构，消除垄断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拟定方案于2016年4月底前报市政府，2016年6月底前取得成效。市审改办会同市法制局负责牵头推进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形成《海口市参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对外公布。

附件：海口市市级参与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机构脱钩和取消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海口市市级参与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机构 脱钩和取消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目录

海口市市级参与行政审批服务中介机构脱钩目录			
序号	挂钩中介机构	主管部门	中介机构性质
<b>一、完全脱钩（1个）</b>			
1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市环保局	事业单位
<b>二、保留挂钩，不开展审批中介服务（3个）</b>			
1	海口市规划勘察测绘服务中心	市规划局	事业单位
2	海口市人力资源市场	市人社局	全民企业
3	海口市林业服务中心	市林业局	事业单位
<b>海口市市级取消参与行政审批服务 指定中介机构服务目录</b>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机构	主管部门
<b>一、取消中介机构服务指定（1项）</b>			
1	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组织报 名、培训	海口市交通运输协会	市交通港航局
<b>二、过渡性取消中介机构服务指定（期限1年，1项）</b>			
1	地籍调查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市国土资源局
<b>三、增加授权委托机构，扩大市场竞争（2项）</b>			
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海南国盾人防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市民防局
		中民防咨询中心有限公 司	
2	残疾类别及等级评定	海口市人民医院	市残联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海口市第四人民医院	
		海南省安宁医院	
		海南博德精神病医院	

